

# 115年重塑民間劇場—外臺歌仔戲2.0交流匯演 徵選須知

## 壹、主旨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扶植以外臺民戲為主要演出型態之歌仔戲劇團，透過演出補助及獎勵機制，鼓勵劇團整編看家戲或傳統劇目，參加交流匯演，期提升外臺歌仔戲整體藝術品質及活絡傳統表演藝術生態。

## 貳、辦理方式

- 一、本計畫採公告徵選及審查方式辦理，入選團隊須依「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本中心採部分補助，其餘款項由入選團隊自籌。
- 二、入選節目每案須執行2場演出，首演須於本中心中山堂劇場戶外場地以交流匯演方式進行演出，並於交流匯演後翌日起6個月內須完成外台1場巡演，巡演場地由團隊自行規劃，並遵守地方政府相關戶外演出法規。
- 三、於本中心中山堂劇場戶外場地之場次，由中心搭設36尺舞台（含牌樓及字幕板等）、觀眾席、燈光音響及發電機等基礎硬體設備，其餘設備道具各劇團應視演出需要自行準備之；演出期間，團隊需自行安排演出執行人員（包含舞台監督、技術指導、舞台、燈光、視聽、字幕等執行人員）。
- 四、本中心將錄製所有劇團於中山堂戶外交流匯演演出內容作為紀錄保存，入選團隊須配合辦理。
- 五、活動演出地點、時間如有異動，或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颱風、地震等），得經本中心與入選團隊協調後另行安排。

## 參、徵選及補助項目

- 一、本計畫預計徵選10團，團隊須配合主辦單位規定之舞台形式（牌樓式、平台式或其他）規劃演出。每團補助經費為新臺幣60萬元整，實際入選作品數量，由評審委員建議並經本中心核定。

- 二、本計畫補助項目包含展演製作費（如導演費、編劇…等費用）、排練及演出費、巡演演出場地及相關設備租賃費（服裝、道具或本中心提供之以外燈光音響設備等租借費用）、旅運費、道具運輸費等。
- 三、有關徵選劇目，鼓勵劇團以整編看家戲或傳統劇目，並能發揮劇團特色之作品報名參加；如曾入選113年至114年重塑民間劇場-外臺歌仔戲2.0之團隊，徵選劇目不得與之重複。
- 四、節目總長度原則為100至120分鐘，以120分鐘為上限，無中場休息。
- 五、演出人員以劇團長駐演員為主要人力配置，不得低於二分之一比例。主要演員近2年須參與劇團外台演出至少10場次以上（須檢附演出場次資料），主要演員不得同時參與本計畫其他入選團隊之演出。劇團所提報之主要演員名單於徵選後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原則不得更換。
- 六、入選節目採2階段補助，每案執行2場次演出。
  - （一）第1階段補助：於本中心中山堂劇場戶外陽光草坪演出1場次，檔期為115年11月27日至12月13日期間，分三時段進行10團演出，一日一團，演出順序以抽籤方式決定。
    - ． 第一週11月27日（五）至11月29日（日）
    - ． 第二週12月03日（四）至12月06日（日）
    - ． 第三週12月11日（五）至12月13日（日）
  - （二）第2階段補助：於首演後6個月內，須完成外台巡演1場次，巡演地點須由團隊自行規劃洽談。（可搭配地方政府活動案或民間活動，惟場地、觀眾席次及演出規模不得小於中山堂戶外交流匯演之場次）

#### 肆、交流匯演原則

- 一、演出時至少搭配唱詞之字幕，並註明曲調（曲牌）名稱。
- 二、演出時不得使用提詞字幕機。
- 三、需搭配現場文武場人員伴奏，不得以錄音方式演出。
- 四、伴奏以傳統樂器演奏為主，請適度使用電聲樂器（如電子琴、電子鼓），本項將作為評分之重要參據。

#### 伍、交流匯演獎勵方式

- 一、由本中心遴聘傳統戲曲學者專家組成交流匯演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會），於中山堂戶外陽光草坪演出時辦理評審，評審結果及評審委員名單，將於本中心網站對外公布，並擇期於中山堂劇場舉辦頒獎活動。
- 二、評審項目（總分100分）

- (一)演員表現：30分
- (二)劇情結構及合理性：30分
- (三)音樂(含文武場)：20分
- (四)舞臺調度及作品整體藝術性：20分

### 三、獎項與獎勵內容

- (一)優秀團體獎：由評審會合議定之，以3團為限，不分名次。各得獎團隊頒發獎座1座、獎狀1幀及獎金新臺幣10萬元。
- (二)優秀演員獎：經各團隊於入選後提報參賽演員名單，每團提名至多以4位為限，提報時需繳交演員署名參賽意向書，意向書格式由本中心提供。由評審會合議定之得獎者共計3名，不分名次。各得獎者頒發獎座1座、獎狀1幀及獎金新臺幣3萬元。
- (三)評審獎：評審會得視演出情況酌增「評審獎」，以3名為原則，該獎項不限演員，導演、編劇、音樂設計等幕後人員等皆可推薦，各得獎者頒發獎座1座、獎狀1幀及獎金新臺幣2萬元。

## 陸、申請方式

### 一、資格與限制

- (一)資格：經政府立案或設立登記之歌仔戲團體，且以外臺民戲演出為基礎，民戲演出場次須至少占劇團全年度演出總場次二分之一以上比例。
- (二)限制：
  - 1.最近1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情節重大者，不得提出申請，已提出者不予受理。
  - 2.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同1提案計畫已獲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或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助者，本中心不再重複補助。同1申請案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項目及金額。
  - 3.本計畫提出之演出人員及製作群，其中若有本中心編制內人員(含本中心國光劇團、臺灣國樂團、臺灣豫劇團及臺灣音樂館等單位)，申請團隊須先取得本中心同意函；且本中心補助之款項不得支予該人員。
  - 4.本計畫提出之演出人員，其中若有參與本中心舉辦之「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團演訓計畫」、「傳統藝術接班人—青年團員入團輔導計畫」之人員，須擇一請領該人員之工作款項，不得重複請領。
  - 5.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之情事，請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二、受理申請期程：採線上申請，自即日起至115年5月29日(星期五)止

### 三、申請文件：

- (一) 徵選申請書（含計畫總表、計畫摘要）。
- (二) 演出企畫書內容包括但不限下列要件：
  1. 團隊簡介。
  2. 劇團近2年外臺「民戲」演出總場次，請列舉至少20場次，並檢附足以佐證之資料，如演出照片、戲路表或戲單文件資料。
  3. 主要演員近2年於劇團外台演出之場次。（請列舉至少10場次）
  4. 演出節目製作規劃，包括創作理念說明、節目製作概要（如演出型態、作品長度…等）、劇情大綱及分場大綱、節目特色……等。
  5. 製作團隊簡介。（包含但不限以下人員，如製作人、編劇、導演、音樂設計、服裝設計、燈光設計等主要製作群及主要演員、樂隊配置等）
  6. 外台巡演規劃說明（含預定時間、地點等）。
  7. 製作時程表。
  8. 預期效益。
- (三) 經費概算表。
- (四) 立案或登記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 (五) 團隊著作權聲明書。（附表一）
- (六) 團隊及主要演員資格聲明書。（附表二）
- (七) 主要表演者、創作者合作意向書。（附表三、四）
- (八)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表五）
- (九) 主辦方攝錄影保存同意書。（附表六）

### 柒、徵選審查作業

- 一、由本中心及傳統表演藝術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5至7位組成審查小組，審核資格及申請計畫書。
- 二、採資格審查及書面審查2階段辦理，審查內容如下：
  - (一) 第1階段：資格初審，對申請團隊所送申請文件進行資格審查。
  - (二) 第2階段：書面複審，對資格符合之團隊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擇優選出計畫案，評分標準如下：
    1. 製作理念與戲齣構想：30%。
    2. 製作規劃內容的完整度、可行性、執行效益：30%。
    3. 製作團隊專業能力與過去實績：20%。
    4. 經費編列合理性：20%。
- 三、審查時間：自截止收件日翌日起1個月內為原則，必要時本中心得酌情延長。
- 四、審查結果：本中心將於審查結果核定後公告入選團隊名單，並正式函

知申請團隊；審查委員名單及審查結果將公告於本中心網站與文化部獎勵補助資訊網。

五、入選團隊應配合審查委員之書面意見調整與修正計畫內容，若未於規定期限內提交修正後計畫書，視同放棄入選資格。

## 捌、簽約及核銷

一、本中心將與入選團隊簽訂契約，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入選各案之計畫期程、執行細節與核銷撥款相關事宜，依契約規定辦理。

二、各演出場次之保險資料（保單及收據副本）須於各場次演出日2週前送至本中心備查。

三、經費原則分三期撥付：

（一）第1期款：為核定補助總額40%，辦理簽約後30日內檢送第1期資料紙本1式1份（含電子檔），包括第1期款收據、文宣資料（宣傳文字、演出內容簡介）、製作進度報告、劇本、主要演員及創作者同意書、著作利用之授權書、演員參賽意向書等，經本中心審查同意後撥付款項。

（二）第2期款：為核定補助總額40%，入選團隊於本中心戶外場地演出翌日起10日內，檢送第2期資料紙本1份、電子檔1份，包括第2期款收據及第1階段成果報告書，包括活動文字紀錄、活動相關證明（照片至少10張）、收支清單、費用結報明細表及各項支出憑證單據（金額合計需達補助總額之80%比例），經本中心審查同意後，扣除補助款衍生之收入（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計畫結餘款，撥付款項。

（三）第3期款：為核定補助總額20%，團隊須於116年6月30日前完成外台巡演場次1場，並檢送第3期資料紙本1份、電子檔1份，包括第3期款收據及第2階段成果報告書，包括活動文字紀錄、活動相關證明（照片至少10張、活動文宣品等）、全案費用結報明細表、第2階段收支清單及各項支出憑證單據（金額合計需達補助總額之20%比例），經本中心審查同意後，扣除補助款衍生之收入（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計畫結餘款，撥付款項。

四、本補助案115及116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中心得刪減或取消補助。

## 玖、計畫變更、撤銷與廢止

一、入選團隊演出計畫所列之參與演出、製作群人員、演出地點、時間等相關內容要項，如有任何變動，入選團隊應事先函報本中心核准，如計畫變更幅度過大，本中心得酌減或取消補助款項，且正式演出前3個月，除非有不可抗力因素，原則不得再有任何異動。

- 二、計畫變更以2次為限，違者列入行政考核紀錄，惟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等（天災、戰爭、暴亂、政府法令限制等），致未能依計畫內容執行或履行者，則不在此限。如計畫因前述原因無法執行，入選團隊應即通知本中心，經本中心同意後始得終止。入選團隊應提供計畫終止前完成之工作成果報告，本中心將依規定結算費用，並撥付或收回溢領補助款項。
- 三、入選團隊如未依計畫辦理或有違反補助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者，本中心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繳已撥付款項。

#### 拾、經費支用規範

- 一、本計畫補助項目不包含購置資本門經費、餐敘、一般性聯誼或慰勞性活動、獎金（品）、紀念品及禮品等、網站建置及電腦週邊設備、資訊軟體、辦公室庶務性設備、維修及基本營運（租金、水電費、通訊及網路等）、預期收入、固定行政人員薪酬、交通費（油費）、出差雜費及行政管理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支出等。
- 二、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所檢附之支出憑證參考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如結算後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 三、所送核銷之支出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發票、收據）日期，應與計畫執行期間相符。
- 四、申請單位以同一或類似計畫，分別向2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助者，請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五、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六、本補助計畫受補助者運用補助款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扣除必要支出後按比例繳回。

####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團隊入選作品之內容如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入選團隊須自行全權處理，本中心概不負任何責任。
- 二、本中心僅補助經費，其餘各項節目製作、宣傳（巡演場）、演出作業等執行事項，一律由入選團隊自行處理，並請恪守演出地政府相關法令規定。
- 三、本案於中山堂劇場戶外交流匯演整體活動行銷宣傳，包括海報、傳單及節目單等設計、製作及發送，由本中心負責；入選團隊需配合提供演出內容介紹、宣傳文字及照片等資料供本中心運用。巡演場次則由團隊自製文宣品，於執行本計畫之各項公開宣傳場合及所有相關文宣資料，應於顯著位置載明本中心為主辦單位，並於所有文宣資料中清

楚標示應放置本計畫「115年重塑民間劇場—外臺歌仔戲2.0交流匯演」標題名稱，文宣品付印前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始得進行。

- 四、如本中心召開製作進度會議、記者會，或相關宣傳及推廣活動，入選團隊須配合安排相關人員出席參與，本中心不另行支付費用。
- 五、入選團隊執行本計畫所繳交之各期成果報告資料，以及執行本計畫相關推廣活動（含講座、記者會等）之各式紀錄成果，含文字、圖片以及影音資料（包含影像紀錄、音樂相關創作、相關活動參與紀錄片等）、相關出版品、文宣資料、文字圖說紀錄及其他相關成果紀錄等，入選團隊應同意無償授權本中心得不限時間、地域及方式等之利用，並以非營利為目的，得再授權予第三人及其上級機關，運用於本案演出相關宣傳推廣、後續施政宣導、教育推廣等用途，入選團隊並同意對本中心、文化部及經本中心授權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六、各項徵選資料，不論入選與否概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 七、洽詢專線：(07)581-0800分機6103臺灣歌仔戲中心推廣管理科林小姐

附件一



## 115年重塑民間劇場—外臺歌仔戲2.0交流匯演 徵選申請書

計畫名稱：\_\_\_\_\_

申請單位：\_\_\_\_\_

申請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壹、計畫總表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立案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本中心補助金額(元)			申請其他機關補助金額(元)		
			自籌經費(元)		
同一計畫預計申請其他機關補助金額	單位名稱	申請項目	申請金額	申請結果	
<b>列舉近二年曾獲政府或本中心補助紀錄及金額(若無者無需填寫)</b>					
演出節目/ 活動名稱	機關單位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補助金額	備註
<p>一、經詳讀本徵選須知，依該須知規定提出本申請，如蒙補助，願遵循相關規範。</p> <p>二、茲聲明申請資料表、計畫書及附表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p> <p>三、茲聲明申請案，若有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願負責一切法律責任。</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align-items: center; gap: 5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60px; height: 40px;"></div> </div>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印鑑章)					

## 貳、計畫摘要

○○劇團《○○劇名》
一、計畫目標（150字內）：
二、節目製作理念（300字內）：
三、節目製作構想與規劃： 1. 劇情大綱（200字內）： 2. 演出內容、表演特色：
四、主要創作者介紹： 1. 製作人： 2. 編劇： 3. 導演： 4. 音樂設計/編腔： 5. 主要設計群簡歷（如舞台設計、燈光設計、服裝設計……等） 6. 主要演員： 7. 樂隊配置：
五、本案巡演規劃說明（含預定時間、地點等）：

## 參、演出計畫書

以下內容皆為必備內容，請填寫具體內容

- 一、演出團隊簡介
- 二、劇團近2年外臺民戲演出占全年度演出之比例，請列舉至少20場次，並檢附足以佐證之資料，如演出照片、戲路表或戲單文件資料。
- 三、主要演員近2年於劇團外台演出之場次。(請列舉至少10場次)
- 四、演出節目製作規劃
  - (一)節目製作理念
  - (二)節目製作概要(演出型態、作品長度…等)
  - (三)分場大綱
  - (四)演出內容、表演特色…等
- 五、製作團隊介紹：
  - (一)製作人簡歷
  - (二)編劇簡歷
  - (三)導演簡歷
  - (四)音樂設計/編腔簡歷
  - (五)主要設計群簡歷(如舞台設計、燈光設計、服裝設計…等)
  - (六)主要表演者簡歷
- 六、外臺巡演規劃說明
- 七、製作時程表
- 八、預期效益
- 九、經費概算表
- 十、團隊立案證明書

### ※備註：

1. 請以 A4 紙張由左至右橫式繕打，如為團體或法人組織，應另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2. 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本中心係基於文化行政之特定目的，於遵守我國法令、補助案相關作業等規定，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及必要性原則蒐集、處理或利用您於本案申請表及基於上開特定目的與本中心往來之個人資料。本中心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為永久、地區為本中心所在處所、對象限於本中心、上級機關及依法得調閱相關資料之單位，利用方式則為文化行政之一般利用(包含補助案公告及其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為之公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中心執行職務、業務所必須外，您可隨時至本中心請求本中心對於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刪除。填寫人應聲明並保證若所填寫之個人資料為非填寫人之個人資料，已事先取得該當事人代填個人資料之同意，並應就前開個人資料告知事項為適當之告知

肆、經費概算表（填寫舉例，請依照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編列）

預算科目	預算細目	金額	預算說明
一、人事費			
	企劃費	00,000	
	演出費	00,000	演員人數×單場酬勞×場次（請詳列）
	排練費	00,000	演員人數×單場排練費×場次（請詳列）
	設計費	00,000	燈光設計1人×酬勞
	工作費	00,000	導演1人×酬勞
	工作費	00,000	技術人員人數×單日酬勞×天數
	小計	00,000	
二、事務費			
	保險費	00,000	人數×天數×單日保險費（人員保險）投保金額
	小計	00,000	
三、業務費			
	硬體設備	00,000	外租燈光及音響器材租用、特效機等
	攝錄影費用	00,000	
	小計	00,000	
四、旅運費			
	總計	00,000	

※備註：經費概算表請自行增列所需項目，並詳細說明預算使用情形。

## 附表一：團隊著作權聲明書

\_\_\_\_\_（以下簡稱為本團），為參與國立傳統藝術中心「115年重塑民間劇場—外臺歌仔戲2.0交流匯演」計畫，本團申請演出\_\_\_\_\_（劇名）之劇本、演出內容、音樂等成果，本團將負責取得完整權利，或相關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將不會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肖像權等權益，亦不會有違反法令之情事。如有違反前開聲明或保證，本團同意負所有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書單位： \_\_\_\_\_（請用印）

負責人： \_\_\_\_\_（請用印）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表二：團隊及主要演員資格聲明書

\_\_\_\_\_（以下簡稱為本團），申請參與國立傳統藝術中心「115年重塑民間劇場—外臺歌仔戲2.0交流匯演」計畫，茲就所提送本團及主要演員資格之各項資料均屬真實，並無虛偽不實之情事。

如有違反前開聲明或保證，或有不實情事，致影響審查結果或計畫執行者，本團同意由主辦單位撤銷資格、終止補助、追回已撥付之款項及獎勵項目，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書單位： (請用印)

負責人： (請用印)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表三：主要表演者 合作意向書

本人\_\_\_\_\_（姓名）有意願擔任\_\_\_\_\_（表演團隊名稱）之《○○○（劇名）》，擔任主要表演者（ 角色 ）一職。

本人同意前述團隊，為申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115年重塑民間劇場—外臺歌仔戲2.0交流匯演」計畫，得將本人姓名列入「申請總表」及「演出計畫書」內並執行該專案活動演出。

本人瞭解前述提案節目，將交付前述機關徵件評審作業進行審核，不保證一定獲得入選。

立意向書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主要創作者 合作意向書

本人\_\_\_\_\_（姓名）有意願擔任\_\_\_\_\_（表演團隊名稱）之《〇〇〇（劇名）》，擔任主要主要創作者（ 職稱 ）一職。

本人同意前述團隊，為申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115年重塑民間劇場—外臺歌仔戲2.0交流匯演」計畫，得將本人姓名列入「申請總表」及「演出計畫書」內並執行該專案活動演出。

本人瞭解前述提案節目，將交付前述機關徵件評審作業進行審核，不保證一定獲得入選。

立意向書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國立傳統藝中心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主辦方攝錄影保存同意書

\_\_\_\_\_（以下簡稱為本團），茲同意國立傳統藝術中心「115年重塑民間劇場—外臺歌仔戲2.0交流匯演」計畫，於中山堂劇場戶外場地交流匯演之場次，演出時進行攝錄影作業，內容資料僅做為影像資料留存及計畫成果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立同意書人聲明對上述同意之著作與教材內容仍有著作權。

立書單位：（請用印）

負責人：（請用印）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